

唐人考字〔2022〕19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职改办，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根据河北省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22年度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冀人考发〔2022〕33号）要求，为做好我市2022年度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地点及科目

2022年度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定于11月5日、6日举行，按照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为减少报考人员跨地区流动，考试地点分别设在各市。具体时间及科目安排如下：

11月5日

上午 9:00—11:30 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一）

下午 14:00—16:30 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二）

11月6日

上午 9:00—11:30 药事管理与法规

下午 14:00—16:30 药学（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分为药学类、中药学类两个专业类别，每个专业类别均包括 4 个考试科目，各科目均为客观题。

药学类考试科目：《药学专业知识（一）》《药学专业知识（二）》《药事管理与法规》《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中药学类考试科目：《中药学专业知识（一）》《中药学专业知识（二）》《药事管理与法规》《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药事管理与法规》为药学类和中药学类共同考试科目。

参加全部 4 个科目考试（级别为考全科）的人员须在连续 4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参加 2 个科目考试（级别为免二科）的人员须在连续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取得资格证书。

为加强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安全工作，打击高科技有组织作弊行为，2022 年度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的试卷全部采用“变换卷”和“卷卡合一”相结合的技术。

应试人员应试时携带的文具限于黑色墨水笔、2B 铅笔和橡皮。考场上备有草稿纸，考后统一收回。

二、考试报名条件

凡符合国家药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和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药监人〔2019〕12 号）规定报考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具体报名条件要求、原制度过渡办法参照《国家药监局执业药师中心关于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

条件说明的函》（药监执函〔2019〕67号）执行。为减少报考人员跨地域流动造成疫情传播风险，报考人员应在现工作地、现居住地就近报名参加考试。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获准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外籍人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资格考试。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号）要求，自2022年起，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调整如下：

考全科

1.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大专学历，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4年。

2.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2年。

3.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或硕士学位，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1年。

4.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博士学位。

5.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相关专业相应学历或学位的人员，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的年限相应增加1年。

部分科目免试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药学或医学专业高级职称并在药学岗位工作的，可免试《药学专业知识（一）》《药学专业知识（二）》，

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两个科目的考试；取得中药学或中医学专业高级职称并在中药学岗位工作的，可免试《中药学专业知识（一）》《中药学专业知识（二）》，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两个科目的考试。

报考人员参加相关专业工作的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特别说明：

1.报考免试科目的人员取得高级职称与在药学、中药学岗位工作两个条件须同时具备。高级职称的类别为从事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获得的药学、医学或医药学专业高级职称。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医技、护理工作的主任（副主任）医师、主任（副主任）技师、主任（副主任）护师，从事高等院校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的教授（副教授）等不符合免考两科的条件。高级职称应于报考截止日之前取得。

2.报考条件中有关学历、学位，是指属于国民教育系列或者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认可的学历、学位，应有国家认可的文凭颁发权利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所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为凭证，只取得肄业证书、结业证书不能报考。大专及以上学历和学位包括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电大开放教育、网络远程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颁发的学历或学位证书。

3.报考条件中的“第二学士学位”，是指根据《高等学校培

养第二学士学位生的试行办法》（(87)教计字 105 号），在大学本科毕业获得一个学士学位后，再攻读且取得的列入国家第二学士学位招生计划的学士学位，在层次上属于大学本科后教育。一个本科学习阶段跨专业选修课程获得的“双学位”或一个本科学习阶段获得中外合作办学授予的“双学位”“联合学位”，不属于第二学士学位。

4.报考条件中“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限于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注册领域和执业范围内的工作，即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卫生机构中的药品质量管理工作和药学服务工作。医师的医疗、预防、保健工作，护士的护理工作，医药院校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化妆品销售工作，不等同于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中规定的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取得临床医学、中医学类、护理学类专业学历、学位的，如果从事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且满足从事药学、中药学岗位工作年限要求，可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如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等执业医师活动或从事护理工作，则不符合“从事药学、中药学专业技术工作”的报考要求。

5.报考人员从事的非药学、非中药学工作时间不计算为专业岗位工作年限。未取得毕业证书前的实习经历不计入专业岗位工作年限。国外工作经历不计算为报考条件要求的专业岗位工作年限。

取得药学、中药学及相关专业第一学历并参加工作，再以函

授、自学考试、远程教育等后取得的药学、中药学及相关专业学历报考的，可累计取得第一学历至报考年度期间的实际药学、中药学岗位工作年限。超过半年的脱产学习时间不计算为专业岗位工作年限，脱产学习前后的实际专业岗位工作年限可累计。

三、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该项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相关内容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专栏进行查阅。

实行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后，考试组织机构将在考前、考中、考后对报考人员承诺内容开展核查，实施全程社会监督，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和打击不符合条件报考、失信虚假承诺或有组织跨地域涉假骗考行为；切实履行审核职责，采用随机抽查、重点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按照报名属地化管理要求，利用当地政府共享数据对报考人员户籍、社保等信息进行查验；与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积极沟通，加强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核查。对须进行人工核查的报考人员，在尽量方便报考人员的同时，可要求报考人员补充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积极建立和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对报考人员承诺情况、成绩合格以及拟取得资格证书人员，采取一定方式进行复核并进行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报考人员应接受并配合核查，逾期拒不接受核查或未按要求接受核查的，视情形给予报名无效、取消考试资格、考试成绩无

效、证书无效等处理。

四、严肃考试纪律

为保证考试公平公正，确保考试安全，根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31号令）有关规定，省、市各级考试组织机构将联合行业行政主管、公安、工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进一步严肃考风考纪，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打击涉假骗考、替考、团伙舞弊、利用高科技手段作弊等行为，对各种涉考违纪违规行为“零容忍”。其中，应试人员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有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报考人员应诚信参考，严禁替考、伪造证件、抄袭、使用通讯工具或其他高科技手段等作弊行为。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试卷和答题卡（纸），防止他人抄袭。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等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含抄袭人和被抄袭人）。

五、考试报名程序

本次考试的报名工作采用网上提交报考信息、网上审核或电子邮件审核（未使用告知承诺制、注册在线核验未通过或部分科目免试的报考人员）、网上缴费的方式组织。

（一）网上提交报名信息

时间：2022年8月30日至9月6日

报考人员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服务平台（zg.cpta.com.cn）进行报名。报考人员最晚于9月4日前完成注册，8月30日9时至9月6日17时30分网上提交报考信息（务必完成“报名信息确认”）。

新注册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注册时，系统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对身份、学历学位信息进行在线核验，核验及注册完成后方可继续报名。

已注册报考人员须报考前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补充完善个人信息，核验完成后方可继续报名。（学历、学位信息系统审核后无法修改或删除，如果因填写错误等原因未通过的，可重新添加一条学历或学位信息，每个人最多填写五条。）

身份信息在线核验的证件类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社保卡）。

1.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且在线核查通过人员报名。注册后身份、学历学位等信息在线核查通过，且提交报名信息后，网上报名系统将对学历学位、所学专业、工作年限等内容与特定条件相符合情况进行在线核查，核查通过报考人员须本人签署《告知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完成网上缴费后即完成报名。

2.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且无法在线自动核查人员报名。身份、学历学位、所学专业等信息无法在线自动核查报考人员，

填报相关报名信息后，同时提交报考人员自我判断符合报考条件的证明材料图片，须本人签署《告知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市考试机构将进行网上人工核查。报考人员及时查看资格审核状态，显示“通过”后完成网上缴费即完成报名。

3.须电子邮件审核报考人员报名。具有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撤回承诺申请、在线自动核查未通过、报考级别为部分科目免试等五种情况之一的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上传有关证明材料图片，及时打印报名表。本次采用电子邮件审核形式进行，报考人员请将有关材料扫描件上传到专用邮箱（tszyyswb@163.com），邮件主题以“姓名+手机号”命名（未注明联系电话的报考人员将无法审核确认，若影响报考责任自负）。报考人员发送邮件24小时后登陆个人账号查看确认状态，显示“通过”后完成网上缴费后即完成报名。电子邮件确认截止时间为9月7日17时前，逾期未上报的报考人员将视为放弃报考。

（二）网上审核和电子邮件审核

网上审核时间：2022年8月30日至9月7日（周六日不休）

电子邮件审核时间：2022年8月30日至9月7日（周六日不休）

邮箱地址：tszyyswb@163.com

办公地址：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段二层大厅，建设路与北新道交口西南角）

电话：0315-2827463

电子邮箱上传材料包括：

1.本人签字的报名表；

2.报考人员自判断符合报考条件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

3.2002年以后大专以上学历信息、2008年以后学位信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免费申请的本人电子报告；

4.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

5.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佐证材料；

6.报考级别为“免二科”报考人员还须上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药学（中药学）或医学（中医学）专业高级职称资格证书原件，以及在药学（中药学）岗位工作的佐证材料；

部分科目免试的报考人员如注册在线核查通过并选择告知承诺制，电子邮件审核时可不上传上述3、4要求材料。

六、考试大纲

2022年度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以《国家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第八版·2022）》为准，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plp.org/info/link.aspx?id=6142&page=1>）。

七、考试收费

考试费用实行网上缴纳，报考人员需使用支付宝缴费。为防止出现“报考人员支付宝已付款，但由于技术原因导致网报平台费用

附件

时间安排表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9月4日前	报考人员完成注册
8月30日-9月6日	网上提交报考信息
8月30日-9月7日	网上审核
8月30日-9月7日	电子邮件审核
9月13日前	网上缴费
10月28日-11月6日	打印准考证
11月5、6日	考试